

(文摘第一版)

法、營業秘密法或授權合約之保護規定。由於上述法律保護的客體（權利）不同，保護的方式與範圍有別，權利人宜針對電腦程式的性質，衡量本身特定的需求，選擇最適當的法律保護。本文擬就目前保護電腦程式的相關法律之間提出簡要的比較分析，供軟體業者在擬訂保護策略時的參考。至於文內所稱的電腦程式或軟體，依內政部所例示之各種著作內容，指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包括原始碼、目的碼、編譯程式、操作系統及應用程式等。

二、著作權保護電腦程式

以著作權法保護電腦程式，傳統已久，亦為多數國家所採行。著作權法第五條即明文列舉電腦程式為著作項目之一。關於電腦程式的文字部分，例如由文字、數字、符號或標記所組成的程式碼，為著作權法保護客體已無異說。至於非文字部分能否同受保護，則尚有爭議。國外有案例將著作權之範圍推及於電腦程式之結構、順序、組織、使用者介面等，國內因法律規定不明確，且乏實際案例，能否作同樣解釋，有待進一步之澄清。

以著作權保護電腦程式最大的優點是簡便、迅速、價廉。修訂後的新法廢止登記制度，電腦程式一經設計完成即自動受保護，無需踐行其他行政手續。此與專利權之取得動輒耗時一、二年，且需支付巨額申請費用相較，自是方便許多。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為公開發表後五十年，就一般電腦程式之生命週期而言，可說是寬綽有餘。

至於這項保護形態的缺憾，主要來自著作權法的一項基本原則—觀念與表達二分法。簡單而言，著作權只保護觀念的表達方式，而不保護觀念本身。引申到電腦程式上，則以文字或符號表示的程式碼可受保護，但藉電腦程式以解決特定問題，或達成特定結果的各種方法、程序、系統、公式等則不在保護之列。後來者雖模仿創作人的觀念，但若以他種方式獲致同一之結果，不視為侵害著作權。因此，一項價值的創意或構想，雖然構成電腦程式的關鍵或核心部分，卻可能由於這項法律原則，而無法享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另外一項限制，就是著作權主要在防止重製的

行為。一項電腦程式雖然與他人雷同，但只要屬於獨立創作的結果，即不在他人著作權之範圍內。此與專利權之法定排他效力自不可同日而語。要主張自己的電腦程式遭到重製或仿製，除須證明兩者之程式碼實質近似之外，尚須證明被告曾經接觸自己的創作。此項舉證責任不易滿足，也增加侵害認定的困難。

著作權法有所謂合理使用原則，允許機關、學校或大眾在特定情形之下，得重製或使用他人之著作。這種權利上的限制鮮少見於他項智慧財產權，軟體業者不可不知。

三、電腦軟體的專利保護

電腦程式是否可以受到專利保護，曾經有過長期的爭議。時至今日，仍有不少軟體業者認為電腦程式無法取得專利，這實在是一項昂貴的誤解。先進國家早期認為電腦程式屬於科學原理或數學公式，不具可專利性。其後主張不得僅因一項發明含有電腦程式而拒絕給予專利，到最後紛紛制定軟體發明的審查基準，可以看出國際思潮轉變的軌跡。智慧財產局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頒布「電腦軟體相關之發明」專利審查基準，列舉符合及不符合專利要件的電腦軟體發明類型，代表主管機關肯定電腦軟體可專利性的基本態度。一項以電腦程式為主體的發明，只要不隨銷售或散佈行為而公之於眾，均可能被視為營業秘密而受保護。舉例而言，含有電腦程式的基本商品，如果僅以目的碼的形態銷售，由於一般人無法藉審視目的碼而得知原始碼，則該程式的原創性無意申請專利，或無法獲得專利的軟體發明。

縱使有上述的負面因素，但整體而言專利對於軟體業者不可不知。

專業人員的審查，歷時一、二年才能獲准專利，這是相當高的門檻。申請專利須支付可觀的規費以及代理人服務費，往往造成財務的負擔。另外法律規定專利申請人必須充分揭露發明的內容，可能使得若干重視軟體機密性的業者躊躇不前。

縱使有上述的負面因素，但整體而言專利對於軟體業者不可不知。

除了智慧財產權法所提供的各種保障之外，軟體業者尚可透過私人的契約行為以維護本身的權益，減低權利侵害的風險。

四、營業秘密法的考量

民國八十五年公布施行的營業秘密法為電腦程式提供了另一個保護的管道。該法所稱的營業秘密，指一切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的資訊，包括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等，而符合下列三項要件者：(1)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者，亦即具有秘密性，(2)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的經濟價值，(3)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業者無意申請專利，或無法獲得專利的軟體發明，只要不隨銷售或散佈行為而公之於眾，均可能被視為營業秘密而受保護。舉例而言，含有電腦程式的基本商品，如果僅以目的碼的形態銷售，由於一般人無法藉審視目的碼而得知原始碼，則該程式的原創性無意申請專利，或無法獲得專利的軟體發明。

縱使有上述的負面因素，但整體而言專利對於軟體業者不可不知。

五、訂立軟體授權合約

除了智慧財產權法所提供的各種保障之外，軟體業者尚可透過私人的契約行為以維護本身的權益，減低權利侵害的風險。

專業人員的審查，歷時一、二年才能獲准專利，這是相當高的門檻。申請專利須支付可觀的規費以及代理人服務費，往往造成財務的負擔。另外法律規定專利申請人必須充分揭露發明的內容，可能使得若干重視軟體機密性的業者躊躇不前。

六、結論

以上所述有關電腦程式的各種保護方式，對某一特定的電腦軟體而言，也許只能擇一行使，但也有可能多項並存不悖。業者必須仔細檢視軟體的特殊性質，必要時諮詢專家代理人的意見，期能擬訂一個最佳的保護策略。這也許不是一件簡易的工作，但在瞬息萬變，競爭激烈的軟體世界中，充分的法律保護是軟體業者生存所繫，也是巨大商業利益寄託所在，明智的業者豈可掉以輕心。